

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招标编号： S1407003401016243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正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已经乃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乃发改审批(2025)14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2.2 招标项目名称：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2.3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43001

2.4 建设地点：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

2.5 建设规模：通站路街心公园绿化工程2271.3平方米，花岗石地面1567.8平方米，厕所场地硬化38.50平方米，沥青路面805.00平方米，廊架台阶9.50平方米，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等附属工程；结莎街道办棚户钢结构舞台75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2.6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7 计划工期：6个月；

2.8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2.1. 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满足其一即可）：①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3.4 业绩要求：

3.4.1 设计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内（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设计业绩）；

3.4.2 施工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内（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3.5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公示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②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



③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和第1.4.4 款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注：对投标人不存在财产被冻结的细化解释为：被冻结资产所导致的后果，达到了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相当的程度，对履行合同产生实质的影响，从而判断为不符合。）投标人对本项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园林、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均可）。

3.8其它要求：

①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②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③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可自行确定，并明确牵头单位；

④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⑤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即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⑥施工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配备的安全员须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间不得兼任）；投标人须对拟派项目组成员作出承诺。



4、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4月3日至 2026年4月10日，每日0：00-23:59（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3日至 2026年4月10日，每日0：00-23:59（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查阅并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4月24 日10 时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包含技术部分及其它部分组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最终版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泽当大道南侧吉荣家园

联系人：罗布次仁

电话：18289033921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正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英雄路贡吉林小区

联系人：张泉泉

电话：13802962896

监督部门名称：乃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93-7833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泽当大道南侧吉荣家园 联系人：罗布次仁 电话：182890339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正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英雄路贡吉林小区 联系人：张泉泉 电话：13802962896
1.1.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乃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93-7833268
1.1.4	项目名称	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山南市乃东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个月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条件：</p> <p>一、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p> <p>二、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p> <p>1. 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满足其一即可）：①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以上资质；</p> <p>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p> <p>四、业绩要求：1. 设计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设计业绩）；</p> <p>2. 施工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p>五、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公示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p> <p>②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p> <p>③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和第1.4.4 款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注：对投标人不存在财产被冻结的细化解释为：被冻结资产所导致的后果，达到了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相当的程度，对履行合同产生实质的影响，从而判断为不符合。）投标人对本项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七、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园林、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均可）。</p> <p>八、其它要求：</p>
--------------	----------------------	--

		<p>①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p> <p>②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p> <p>③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可自行确定，并明确牵头单位。</p> <p>④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p> <p>⑤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即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p> <p>⑥施工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配备的安全员须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间不得兼任）；投标人须对拟派项目组成员作出承诺。</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可自行确定，并明确牵头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23时59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4月8日23时59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经招标人确认。</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与接受分包的第三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为准，不得低于成本价。</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与分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u> 其他要求： <u>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招标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8日23时59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4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函后24小时内回函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函后24小时内回函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20.58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46.09万元（包含暂列金27.00万元）、设备购置费63.52万元）、设计费10.974万元。 本次报价为各潜在投标单位按照限价进行下浮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总承包，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工程。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 一、工程费用 546.09万元（含暂列金27万元），含项目建设所有费用，建安费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设备购置费用 63.52万元 三、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 (1) 10.974万元，工程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为准。 (2) 工程清单计价以《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并结合《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计价规范及2016版《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0元 一、投标人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3.5.2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

		<p>化工程)设计业绩(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设计业绩);</p> <p>2.施工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或EPC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	--	--

3.5.5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23年1月至投标报名截至之日</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注: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等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的,由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其余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与联合体中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不做密封检查。</p> <p>(2) 开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位评标专家（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与1名业主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政府认可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具体金额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金共管：经招标人决定本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金共管制度，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详见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1.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2.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授权解密，因投标人授权解密异常导致现场无法读取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投标单位、供应商）。（2）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原件，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0891-6911122、0891-6938078）。</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7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
	<p>各投标人如若中标，均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以内。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已超出预计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p>
10.8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p>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格，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将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确定。投标报价包含疫情防控费，后期不单独增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10.9	民工工资保证金
	<p>以现金、转账、保单、保函方式递交，按惠政办发【2017】34号文件执行。</p>
10.10	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
	<p>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p>
10.11	“暗标”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10.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要求：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

10.13

- 1、根据藏建招【2019】36号文《关于调整2016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记取税金。请各投标人自检可以接受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要求后，再自愿投标。
- 2、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里。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本文件执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3、根据藏建市管函〔2021〕26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纳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考勤管理。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藏建市管函〔2022〕262号文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 6、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措施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2016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西藏自治区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相应的措施费用费率计取方式计取。施工时，相应的措施项目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和现行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住建、安监、环保、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如果施工单位的措施项目不符合业主要求和现行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住建、安监、环保、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则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可最高扣除招标限价内的措施费用。
- 7、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调整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风险系数；凡漏项报价者，将视为已包括在类似项目中，中标后不得调整和补充。
- 8、本工程给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所发生的接入费、接入点破坏及恢复以及其他因入网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9、本工程电力系统搭火费、接入点破坏及恢复以及其他因接入网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0、项目确认中标后，如无三甲医院证明或无招标人同意更换证明，相关主要人员不能进行变更。
- 11、中标主要人员15天不在岗，处罚1万元/人。
- 1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罚10万元/次。
- 13、产生因工资、材料款等拖欠问题而出现上访的，处罚20万元/次。
- 14、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路面不允许有开裂，井盖与路面高差不超过2mm。
- 15、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16、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

计算方式（暂定）：

	<p>工程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用以财政评审审定的费用（或以审定批复的金额为准）按投标人报价的下浮率结算，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用（或审定批复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p> <p>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为准按下浮率结算；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p> <p>17、核查原件的情形 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在中标后，若招标人要求核查原件的，则提供投标文件的原件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8、其他</p> <p>18.1. 投标人须按“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执行。</p> <p>18.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17】34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p> <p>18.3. 根据藏建招【2025】113号文件，创建共管账户。</p> <p>18.4. 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现场质量监督，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双清”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可靠。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p> <p>18.5. 建筑业产值填报：中标单位须如实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开设账号，并按照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填报产值，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按季度填报（网址https://jy.stats.gov.cn/，1月1-8号，4月1-8号，7月1-8号，10月1-8号填报），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按月填报（网址https://smz.zjt.xizang.gov.cn:8011/，每月的最后三天填报）。项目实施期间未如实填报建筑业产值的视作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在施工合同中约定。</p>
10.14	<p>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施工企业：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

(14)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5)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

(16)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设计企业：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3) 为本招标项目编制过标底，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编制过标底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裁判文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承包的。

(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2次以上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未能按招标人规定时间、地点参与项目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的“澄清（修改）”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不再以书面形式发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不承担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文件的责任。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文件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澄清文件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的投标人不负责，投标人将下载的澄清装订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以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彩色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投标单位务必留意下载，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修改的投标人不负责，投标人将下载的澄清装订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关于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内容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中予以明确，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中未明确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则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价格清单；
- (9) 技术部分；
-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建设资金共管投标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投标文件须提交书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否则此项评审不能通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3.2.4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以通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备注：1. 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复印件。如一项未能通过以上评审，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投标人资信部分： <u>10</u> 分 (4) 投标报价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

2.2.2 (1)	技术部分 (30 分)
-----------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30 分)	15分	设计总体思路、合规性、完整性 根据设计总体思路、合规性、完整性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绿化工程设计合理性、植物配置、成活率、效果： 根据绿化工程设计合理性、植物配置、成活率、效果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场地硬化及内部道路设计： 根据场地硬化、基层、砼厚度、耐久性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总平水电工程布置、安全可靠： 根据总平电力、给排水等设备布置、安全可靠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经济合理性、造价控制：

				经济合理性、造价控制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2	施工组织措施	15分		总体部署、重难点分析、交叉作业：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场地平整、硬化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花岗岩铺装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沥青路面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绿化种植及养护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室外电力、管线、设备安装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	9分 1. 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名有效的岗位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社保指养老保险、工伤险、失业险、医疗险，近三个月即2026年1月至今）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施工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已竣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施工单位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主要设计人员配备	11分 1. 提供一名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一名具有给排水设计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一名具有电气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一名建筑或结构设计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一名具有造价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社保指养老保险、工伤险、失业险、医疗险，近三个月即2026年1月至今）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设计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设计单位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
2.2.2 (3)		投标人资信部分（10分）		
1	投标人资信部分（10分）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10分	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企业信用得分在评标信用分中应占10%，按照动态信用分值（动态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最高分值计算。 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评分标准》，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动态分值（最高分值150分）的6.7%计取得分，最高分值为10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2.2.2 (4)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报价得分分值：30 2、选择算分方式：内插法（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计算偏差率，再上浮下浮扣分） 3、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4、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5、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①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0家，最低的0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②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1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6、下浮率：0% 提示：不下浮时，下浮率设置为0 7、偏差率：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8、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B1.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B1.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2 投标企业未办理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

B1.13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EPC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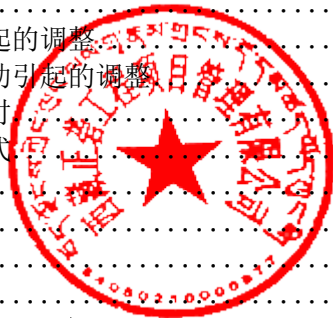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6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七、承诺.....	7
八、订立时间.....	7
九、订立地点.....	7
十、合同生效.....	8
十一、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
第1条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9
1.2 语言文字.....	15
1.3 法律.....	16
1.4 标准和规范.....	1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1.7 联络.....	18
1.8 严禁贿赂.....	19
1.9 化石、文物.....	19
1.10 知识产权.....	20
1.11 保密.....	2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1
1.13 责任限制.....	2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2
第2条 发包人.....	22
2.1 遵守法律.....	2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
2.3 提供基础资料.....	23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3
2.5 支付合同价款.....	24
2.6 现场管理配合.....	24
2.7 其他义务.....	2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5
3.1 发包人代表.....	25
3.2 发包人人员.....	25
3.3 工程师.....	26
3.4 任命和授权.....	27
3.5 指示.....	27
3.6 商定或确定.....	28
3.7 会议.....	29
第4条 承包人.....	3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0
4.2 履约担保.....	3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1
4.4	承包人人员.....	33
4.5	分包.....	34
4.6	联合体.....	3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7
4.9	工程质量管理.....	37
第5条	设计.....	3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8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9
5.3	培训.....	40
5.4	竣工文件.....	4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4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4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2
6.1	实施方法.....	4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42
6.3	样品.....	45
6.4	质量检查.....	4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47
6.6	缺陷和修补.....	48
第7条	施工.....	49
7.1	交通运输.....	49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7.3	现场合作.....	51
7.4	测量放线.....	51
7.5	现场劳动用工.....	52
7.6	安全文明施工.....	53
7.7	职业健康.....	55
7.8	环境保护.....	56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56
7.10	现场安保.....	57
7.11	工程照管.....	5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8
8.1	开始工作.....	58
8.2	竣工日期.....	58
8.3	项目实施计划.....	59
8.4	项目进度计划.....	59
8.5	进度报告.....	60
8.6	提前预警.....	61
8.7	工期延误.....	61
8.8	工期提前.....	62
8.9	暂停工作.....	63
8.10	复工.....	64
第9条	竣工试验.....	64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64
9.2	延误的试验.....	66
9.3	重新试验.....	66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6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7
10.1	竣工验收.....	67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69
10.3	工程的接收	69
10.4	接收证书	70
10.5	竣工退场	7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2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72
11.2	缺陷责任期	72
11.3	缺陷调查	72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74
11.5	承包人出入权	74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4
11.7	保修责任	75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75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75
12.2	延误的试验	76
12.3	重新试验	76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76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77
13.1	发包人变更权	77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8
13.3	变更程序	78
13.4	暂估价	79
13.5	暂列金额	80
13.6	计日工	81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1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8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4
14.1	合同价格形式	84
14.2	预付款	84
14.3	工程进度款	85
14.4	付款计划表	86
14.5	竣工结算	87
14.6	质量保证金	89
14.7	最终结清	90
第15条	违约	91
15.1	发包人违约	91
15.2	承包人违约	91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2
第16条	合同解除	92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93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95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97
第17条	不可抗力	97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9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7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97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8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98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8
第18条	保险	99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99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99
18.3 货物保险.....	100
18.4 其他保险.....	100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0
第19条 索赔.....	101
19.1 索赔的提出.....	101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02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02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3
20.1 和解.....	103
20.2 调解.....	103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5
第1条 一般约定.....	105
第2条 发包人.....	10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9
第4条 承包人.....	110
第5条 设计.....	113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5
第7条 施工.....	11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18
第9条 竣工试验.....	11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9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0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20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2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2
第15条 违约.....	12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25
第17条 不可抗力.....	126
第18条 保险.....	126
第20条 争议解决.....	12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28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29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32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34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37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38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示范文本）.....	138
附件8: 无拖欠承诺书	
附件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1: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企业承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附件 13: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1（牵头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材料（设施、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建造、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现行设计规范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道路、

给排水、桥梁、交通、电气等专业工程)、亮化、院区内道路、抗震设计专篇,设计(结构等)优化、管网设计等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按照发包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2)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各类材料物资的采购供应、物流运输、装卸与吊装、仓储保管、检测试验、安装调试等工作。(3)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在达到项目竣工验收与整体移交状态之前所涉及的全部项目实体资产的施工建造工作,主要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空调设备、电梯、发电系统)、电气工程(含:强电工程、院区内的供电管网、室内照明、供电设备、弱电工程)、人防、消防、智能化、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园林绿化、亮化、围墙、大门等施工图上所有项目。(4)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善自身应当具备的各项基本建设手续(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证照办理等)以外,还应当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完善该项目建设实施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基本建设手续(若需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3)设备质量标准:除厂家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外,还应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开设民工工资专户，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机械租赁费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

《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



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

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



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

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

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7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

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

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

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

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

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

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

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

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

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

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

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

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

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

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

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发包人指令及变更、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文件、地方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图纸答疑、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洽商联系单、认价单、项目部的各项会议纪要、承诺书、备忘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等双方确认的工程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暖通、强弱电、装饰装修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2)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程序为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抗震专项审查、防雷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结构超限审查等各专项审查进行的技术指标表的填制；

(3) 上述设计业务所对应的本地区行业规定、行业政策调查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验收服务、协助报建报审工作；

(4) 计算书类：建筑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给水排水计算书、电气负荷计算书、幕墙力学计算书、建筑节能备案表等；

(5) 在设计方案阶段负责审核符合当地规范，结构优化，设备管井尺寸的提供，当地报审部门的流程和内容的指导，并辅助发包人在前期各相关部门的询问和沟通事宜；

(6) 地下人防工程设计。

(7) 上述内容之初步设计的设计概算。以及施工图设计后的施工图预算。

(8) 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幕墙、人防、消防、生活给水、热水、中水、排水、雨水、防排烟、强电、防雷接地、建筑节能、装饰装修等设计文件要求内容。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件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2.3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规划等确定的土地范围。

1.1.2.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地等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图纸所标注及国家、行业、自治区、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術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監理認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規程及发包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如有新的现行标准、规范以新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价格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进场7日内提供相关勘察测量资料、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全套施工图纸7套，CAD电子版全套图纸（随施工图），各楼号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节能备案表7份（随施工图）。承包人按照计划分批、分次提供设计施工图，承包人提供施工类工程资料和文件等。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1.6.4。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派员书面送达、电子邮箱、快递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派员书面送达、电子邮箱、快递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熟知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性文件的，应予保密。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30%。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件 。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三通一平工作提供至地块红线边线处。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取得立项批文，发包人办理完成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全力配合），同时需具备通用合同条件2.2.2之相关规定。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相邻建筑物等相关基础资料等，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要。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织工程竣工验收；5、负责组织初步设计的审核，施工图纸会审；6、月度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8、负责材料设备的品牌的认质认价；9、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审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款及预结算的审核）、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工程师权限：四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及参建各方的关系）。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7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7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7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3.7.1。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3.7.2。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进驻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2、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合同备案、办理安全监督备案、质监备案手续等。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

题、与社区办事处、相关管线单位、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用户等的协调，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补偿费、罚款和相关一切费用。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扰民、环境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罚款等相应费用。5、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环境等问题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或任何补偿或申请延长工期。6、承包方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建设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工程施工视频和关键点照片。7、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施工内容，对其质量负责，并保证通过发包人验收。8、对发包人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9、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10、接受发包人监督，对发包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11、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需7日内进场。1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部门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形式，中标合同价的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 2、制定项目计划; 3、组织计划实施; 4、负责本项目总体实施, 协调各方关系; 5、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6、对项目总负责、为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7、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 8、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对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及造价把关, 把控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环保、疫情防控等, 要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把关; 9、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 10、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施工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符合项目需求; 11、负责工程量进度计量报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证单、认价单、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的签字确认、工程款回收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12、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13、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14、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理本项目中的其他事项等总承包合同和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并立即更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涉嫌围标串标等被认定为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中标资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报送相关情况给行政监管部门，承包人无条件赔偿本项目及发包人所有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主体部位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规定可对非关键、非主体部位进行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违法分包。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对自身所派现场踏勘人员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安全教育，购买了保险。提供相应劳保用品，若出现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5.2.1。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提交需审查文件14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5.2.3。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7日，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有经验的人员和与现场实际相符的模拟设施及场地，培训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纸质版不少于4份同步电子版，技术标准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5.5 设计负责人

5.5.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5.5.2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1) 设计人提交的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设计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捌套。

设计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提交的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甲方需求。

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捌套，含电子文件。

设计人的义务：1、设计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2、设计合理的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年限。3、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

问题和参见竣工验收。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6.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报跟审单位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提出，经发包人同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6.4.2。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现场设简易实验室，分操作间和标准养护室；抗压试模、标准试模、抗渗试模、砂浆试模、塌落度桶、温度计、钢板尺、卷尺、游标卡尺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再另行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开设民工工资专户，并录入至实名制平台，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若承包人发生拖欠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执行政府各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2)、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合格工程；3)、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杜绝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满足国家、西藏自治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发包人或其他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地区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文件等，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要求，杜绝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红线内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接驳由承包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24小时保卫值班承包人负责工程最终交付之前保安管理并承担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的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变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立即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3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3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根据每次达到报审的条件，描述实际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编制付款申请报告和经审核的进度工程量造价明细表，提交一式4份。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配合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自然灾害、大风、大雨 。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交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交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交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接收工程先后顺序，在具备接收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接收工程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提交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立即移交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或投入使用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10.5.1。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工程接收竣工验收证明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除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性变动外，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4.1.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专用合同条件14.1.1。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1个月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

②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材质、品牌、规格等，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会同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认材料设备认价单，最终结算以供货商增值税发票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增值税发票单价与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认价单中的单价不一致，高于材料设备认价单中的单价按已确认单价进行结算，低于材料设备认价单中的单价的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为保证质量，原则上以上经认价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中需保证质量价格统一。

③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供应商。

④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后7天内，将合同副本1份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使用暂列金额的按进度款同步支付。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6.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依据西藏自治区施工同期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政策性调整等的调整文件执行；（2）材料费执行山南市发布的施工同期的《山南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中的材料指导价，若山南市发布的施工同期的《山南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中的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供认价依据，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采用定额计价；《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结合最新《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人工费、材料费执行专用合同条件13.6.3条约定，执行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设备费：执行专用合同条件13.6.2约定，执行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政策性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图纸答疑、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洽商联系单、认价单、补充协议等执行既定的计价原则。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价，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每次达到报审的条件，描述实际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编制付款申请报告和经审核的进度工程量造价明细表，提交一式4份。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其中拨付至工资专户的建筑工人工资额：同期拨付工程款的25%)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扣回完成时。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根据当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形象进度编制付款申请报告。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报量预算书、工程变更单、洽商联系单、认价单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经济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_____。

2、设计费用支付：_____。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发票，若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4、发包人在进行上述付款时，需按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承包人已知悉，表示理解和认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14.4.2。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14.4.2。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项目终验后45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项目竣工结算书、项目竣工资料、项目竣工图纸各1份等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开工竣工时间、项目结算总价、各单位工程组成明细（含具体完成工程量及单价）等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14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后14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财政评审/国家审计后按评审结果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履行其它义务。（5）承包人违反法律或法规或规章或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项中扣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损失部分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获利益等），承包人违约次数达3次以上的（含3次）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违约次数达3次以上的（含3次）。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购买。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投保安责险，并将相关凭证交给发包人。

除以上约定以外，承包人认为其他需要购买的保险，均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包括一切险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19.2.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19.2.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7：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示范文本）
- 附件8：无拖欠承诺书
- 附件9：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10：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11：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12：施工企业承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 附件13：建设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以上所有内容均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文件的其他章节中提供，如果没有相应的内容时承包人自行结合项目实际按对自己最不利的风险因素考虑。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视为该因素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1（牵头人）：_____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涉及绿化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1(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承包人2(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1（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工程建设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廉政建设、行业管理等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对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二、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办的与工程建设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名义在承包人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 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或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发包人责任，建设单位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建设单位廉政责任。

(七) 发包人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有权了解发承包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发包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廉政规定。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

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承包人举办的与工程建设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承包人相关单位以挂职名义安排发包人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承包人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发包人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发包人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或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承包人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一、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发包人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一、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承包人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工程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为确保避免出现“双拖欠”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对根治欠薪工作相关要求和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有效维护广大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与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以下几点：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机械使用费、运输费、材料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我单位将要求各班组按照规定签订相关用工合同、运输合同、材料供应合同、机械使用合同等相关具有法律保障的合同，并购买相关保险保函，并在招用农民工时，依法与民工签订劳动协议。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程、支付形式、支付时间等内容。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方法，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班组工资委托协议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班组长，杜绝发放给其他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出现花名册造假、劳动合同由他人代签等情况。

4. 我单位将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落实实名制登记管理，严格考勤、进退场管理。规范工资支付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设立维权告示牌，按时公示考勤表，工资表等。

5、若该项目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情形，且具有承包方确认（承认）的拖欠凭证或者有签字盖章的有效凭证或者经发包方核实确属真实的情形，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优先代为承包方支付所拖欠款项，承包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该项目出现信访、集体访事件，承包人需在发生后的15天内解决，如未及时办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一次30000元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附件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方：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1：_____

承包方2：_____

为更好的贯彻“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总要论述. 指示精神，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安全责任事故防患于未然，防微杜渐。承包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_/项目的安全生产一事向发包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及落实：

1. 履行好承包职责，保证具有相应资质；
2.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 做到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4. 确保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5. 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时一律佩戴安全帽及系上安全带；

6. 不得进行强令冒险作业、违规、违章指挥；
7. 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
8.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设施，并保证所有器材合格及在保质期内，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9. 确保特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严禁无证作业；
10. 确保每个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场地前都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11. 确保在每道施工程序中都是按照国家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杜绝“豆腐渣”工程；
12. 编制、完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周组织安全生产周例会，让各班组人员、各机械人员及各施工人员参加会议，并强调安全生产事宜以及每月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13. 确保在关于疫情防控方面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并对施工现场的进行消毒、消杀及记录；
14. 确保制定关于外来人员及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登记制度（包括体温登记等），并对允许进行施工现场的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尽到安全告知义务；

15. 确保在施工现场设立有保安室，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杜绝在施工现场发生偷盗、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事项的出现；

16. 不得违规用电，乱接、乱搭电线；

17.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施工人员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分包工作作业区域。不得在高空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如：吊篮、电梯笼、升降机等）穿行或停留；

18. 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及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9. 对发包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求整改的，必须进行整改到位；



20. 确保在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堆放规范；

21. 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降噪、降尘处理；

22. 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好施工垃圾；

23. 对施工现场土坑、深基坑及各种坑洞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围挡；

24. 确保脚手架、脚手板、防护网的质量及搭建、拆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搭建安全通道及机械设备；

26. 确保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操作机械；

27. 确保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了体检；

28. 如施工时，涉及到高空作业时，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9. 根据施工时所须达到的高度，划出坠落半径，根据半径设立警示广告牌、搭建防护围栏网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30. 禁止在大风、暴雨、打雷等恶劣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31.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二、重要指标控制：

1. 具有与工程项目相关资质达到100%；

2. 杜绝重特大事故，因工死亡人数为“零”；

3. 确保安全设备正常使用率达100%；

4. 重伤率控制在0.03%以内；

5. 安全教育率达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100%；

6. 施工人员体检率达100%;
7. 无疫情感染情况发生;
8. 无中毒事故和特大交通事故;
9. 无火灾、电伤事故发生;
10.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100%。

三、事故处理: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联系发包单位负责处理和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向主管部门报告，杜绝瞒报、谎报、迟报现象。

四、责任承担:

1. 承包方每违反一次上述承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施工期间内，承包方造成施工人员伤残1人以上的，每一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伤残人员和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施工期间内，承包方造成施工人员死亡1人以上的，每一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死亡人员和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施工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五、其他：

该安全生产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

1. 如对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三方应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违约一方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函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附1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施工企业承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作为_____项目承建方，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建设职责。不肢解发包、不违法分包，不与未达到资质需求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合作。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工程中标价10%以内的经济处罚。

通过线下+线上(国家重大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向项目法人、审批、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有报告节点滞后、报告事项不符实际等行为，承担每次2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二、严格管理建设工期。根据需要及时优化调整施工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如遇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时与业主单位沟通协商解决。

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许可证确定的开工时间如期开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天按5000-20000元接受经济处罚；超过10天未开工的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在施工周期内，严格落实好建设单位优化工期的工作安排并制定详细计划，未按照优化工期计划如期完工的每天按5000-20000元接受经济处罚。

三、严格管理项目现场。主动接受建设单位、质监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实施整

改，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意承担每项整改问题2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规定，如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承诺将在事件发生7日内予以解决。限期未完成处理的接受100000-200000元的经济处罚。

四、严格管理项目资料。承诺如实编制完成施工日志、节点验收、资金拨付、现场图片等项目资料。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承担20000-100000元的经济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承担中标价3%-5%的经济处罚。

五、附则

本承诺书系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书未明确事项，按中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等)执行。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

(附:承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

(附:承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协议编号：_____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参考示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 订 地：_____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座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座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经办银行（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座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为了促进_____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丙方受甲方委托开设共管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资金情况，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转回至结算账户上；

(3) 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 4 条权责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因资金使用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按甲方要求开设共管账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外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的资金；

(3) 凡乙方从本项目共管账户中汇出资金，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需监理单位盖章）、发票、合同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送交丙方；

(4) 用银行转账支付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批准的分包文件和经监理人确认的支付文件复印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用等项时，应先经甲方批准，并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提取备用金的限额由项目部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____、并按本协议第 3 条相关流程对乙方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支付文件、甲方批准意见，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及甲方批准意见，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其他事项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后结束。

(3) 本共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该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划扣，对由此产后的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丙方的责任仅以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监管责任为限。

(4)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二、建设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通站路街心公园绿化工程2271.3平方米,花岗石地面1567.8平方米,厕所场地硬化38.50平方米,沥青路面805.00平方米,廊架台阶9.50平方米,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等附属工程;结莎街道办棚户区钢结构舞台75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四、建设工期:6个月

六、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七、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总体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最新现行版本):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 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图集。

1.2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试验检测、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

1.3 设计必须满足规划、消防、交通、城管、园林、电力、通信、水务等部门审批要求。

2. 道路工程技术要求

2.1 路线与线形

- 平面线形、纵断面、横断面严格按规划及批复文件执行。

- 路线顺适,与现状道路、桥梁、交叉口衔接合理。

2.2 路面工程

- 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层按设计)。

- 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或透水铺装。

- 人行道:透水砖铺装,平整、防滑、美观。

- 路面平整度、厚度、压实度、渗水系数必须达标。

2.3 交叉口工程

- 渠化合理，人行横道、停止线、导流带设置规范。
- 与现状道路顺接，行车舒适、安全。

4. 给排水工程技术要求

4.1 雨水工程

- 雨水管道、雨水口、检查井布置合理，排水通畅。
- 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或钢筋混凝土管。
- 管道基础、垫层、回填、闭水试验合格。

4.2 污水工程

- 污水管按规划路由敷设，接入现状系统。
- 严格执行闭水试验，严禁渗漏。

4.3 消防、给水

- 管道试压、冲洗、消毒合格。
- 消火栓布置满足消防规范。

5. 交通工程技术要求

5.1 交通标志

- 禁令、指示、指路标志设置齐全、醒目、规范。
- 铝板+反光膜，等级满足国标。

5.2 交通标线

- 车道线、停止线、斑马线、导向箭头清晰耐久。
- 热熔反光标线，厚度、反光系数达标。

5.3 安全设施

- 护栏、防撞墩、隔离设施牢固可靠。
- 交叉口安全视距保证。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及说明

七、投标保证金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技术部分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建设资金共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元) _____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含暂列金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派出_____作为项目经理，_____作为设计负责人，_____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建造师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本工程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和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定额据实结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月数: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	
.....	



二、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2	工 期	___ 个月	
3	工程质量标准		
5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 业 公 司 名 称		企 业 公 司 法 人			注 册 地 址	
承 诺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 目 名 称						
承 诺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 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七、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无



九、技术部分

另册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
- 3、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 (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他:



注: 1、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 (含道路、桥梁工程) 业绩;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 (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他:



注: 1、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 (含道路、桥梁工程) 业绩;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分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有、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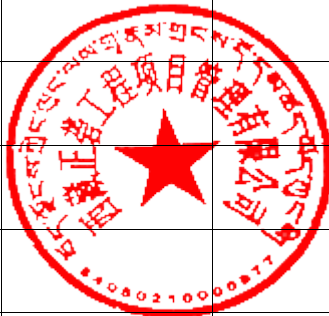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设计、施工应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经理					
二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三	安全员					
四	设计负责人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计负责人。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中标后拟派该人员到现场组织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十一、建设资金共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藏建招〔2025〕113号）的通知要求进行承诺，承诺事项不得偏离以下原则：

账户开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共同选定一家在自治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名义（或按协议约定方式）开立唯一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共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账户信息。《共管协议》中必须明确共管账户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共管期限（原则上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至最终结算）、共管资金范围（明确为项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不含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国家规定存入专用账户）。

账户性质与用途。共管账户为专用监管账户，仅限于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缴存、支付及相关利息（如有）的收付。严禁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收支。

账户变更。共管账户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重新签订或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变更情况应及时向项目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备。



十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43001

项目名称：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6205840 元

2、评标参数

山南市乃东区通站路街心公园、结莎街道办棚户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技术部分评分	30
5	商务部分评分	30

6	投标人资信评分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3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投标文件须提交书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否则此项评审不能通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2.4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以通过。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9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技术方案		15
1.1	设计总体思路、合规性、完整性	根据设计总体思路、合规性、完整性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3
1.2	绿化工程设计合理性、植物配置、成活率、效果	根据绿化工程设计合理性、植物配置、成活率、效果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	3

		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1.3	场地硬化及内部道路设计	根据场地硬化、基层、砼厚度、耐久性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3
1.4	总平水电工程布置、安全可靠	根据总平电力、给排水等设备布置、安全可靠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3
1.5	经济合理性、造价控制	经济合理性、造价控制设计方案优良程度打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相关设计方案不得分	3
2	施工组织措施		15
2.1	总体部署、重难点分析、交叉作业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2	场地平整、硬化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3	花岗岩铺装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4	沥青路面施工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5	绿化种植及养护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6	室外电力、管线、设备安装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2
2.8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良程度，优得1分，良	1

得0.5分，一般、较差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	<p>1. 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名有效的岗位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社保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险、医疗险，近三个月即2026年1月至今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该项不得分。</p>	9
2	施工业绩	<p>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已竣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施工单位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材料时间为准。</p>	6
3	主要设计人员配备	<p>1. 提供一名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 提供一名具有给排水设计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 提供一名具有电气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 提供一名建筑或结构设计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5. 提供一名具有造价专业注册资格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证明，社保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险、医疗险，近三个月即2026年1月至今，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该项不得分。</p>	11
4	设计业绩	<p>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绿化，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设计单位业绩，每提供一</p>	4



	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	
--	---	--

投标人资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企业信用得分在评标信用分中应占10，按照动态信用分值动态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最高分值计算。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评分标准，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动态分值最高分值150分的百分之6.7计取得分，最高分值为10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E2 = 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